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批次外第 16 次招标采购项目（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TC239K07V

招标编号：BDPY2023—1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巴彦淖尔供电公司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批次外第 16 次招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比采购。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批次外第 16 次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

1.4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5 标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能力；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3)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d. chinatax. gov. cn/xxk/#)；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7)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专用资格要求

### 4 标段:

供应商需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

### 3.3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
- (3) 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4)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 (7)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 (8)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

统应当拒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09:00~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00~14:3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临河分会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18号蓝宇饭店7楼）。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8.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8.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元/标段



#### 8.4 场地服务费

场地服务费：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  
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不足500元按照500元计取；②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1000元。  
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李呈祥

开票联系电话：18647897952

邮箱：rpzb2023@163.com

####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夏利全、刘阳、杨灏、刘君磊、王子明



夏利全

联系电话：0472-4611897（工作日拨打）、18686114572、18586144836

电子邮箱：xialiquan@cntcitic.com.cn 、zzgjnmed@163.com

2023年12月18日



采购明细表

标段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控制金额估算(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备注
4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成立40周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详见技术规范	项	1.00	340000.00	340000.00	服务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成立40周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小计					340000.00			
	合计(元)					340000.00			

附件 1: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签章)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XXX 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可参考: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	-------------------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管、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耗时0.007秒，查询到38条信息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Usage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 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Please enter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 profile with fields for '集团名称' (Group Name), '集团简称' (Group Abbrev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e profil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several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and circled.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containing a table.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列入日期' (Inclusion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Inclusion)),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content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the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discrediting enterprises (blacklist) is currently availa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it show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total of 0 records were found,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End Page).



##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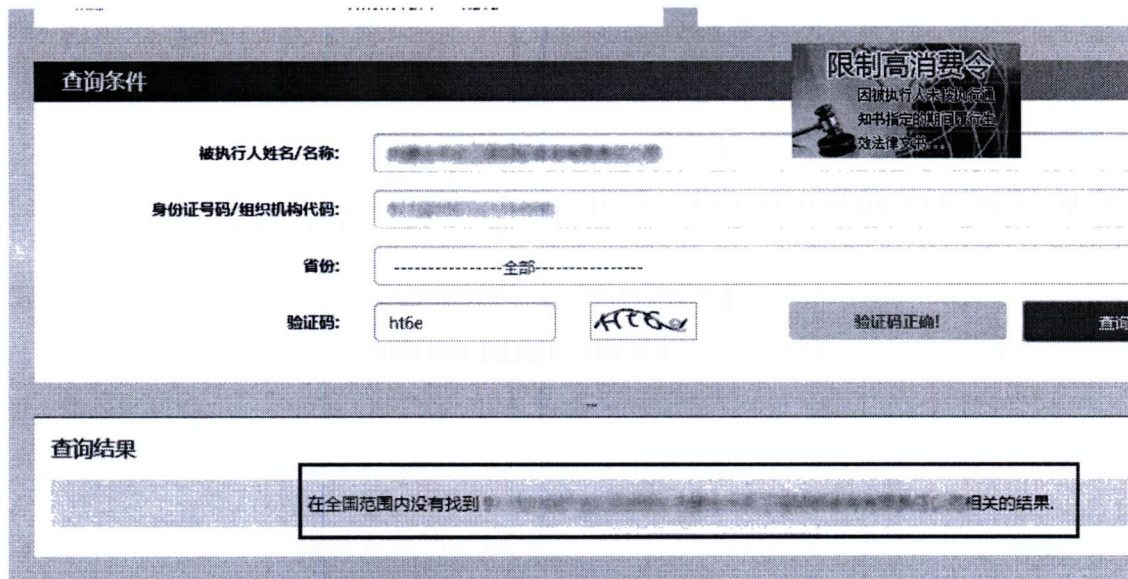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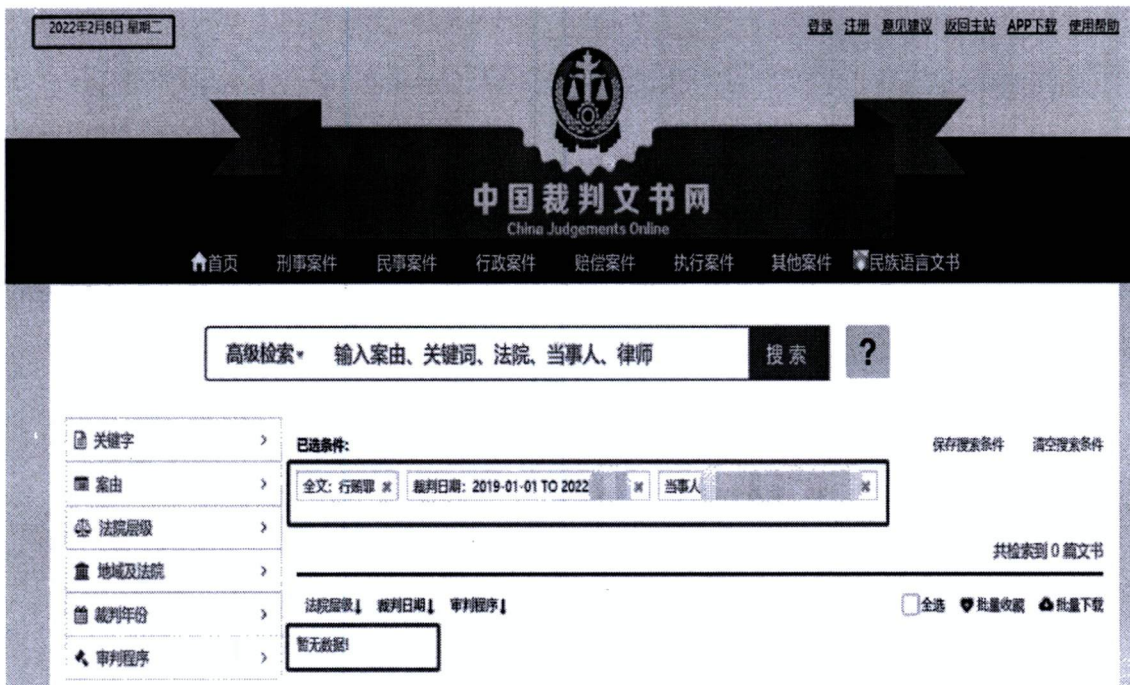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 1、供应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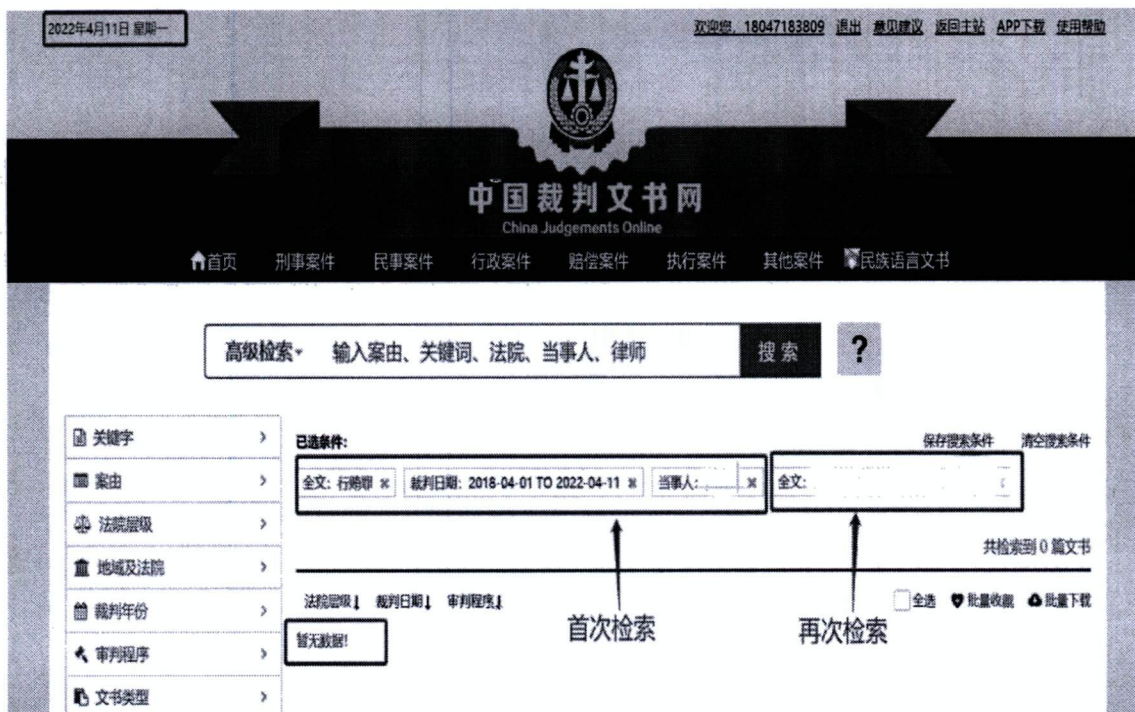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 4、国家的税务局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截图流程

第一步：打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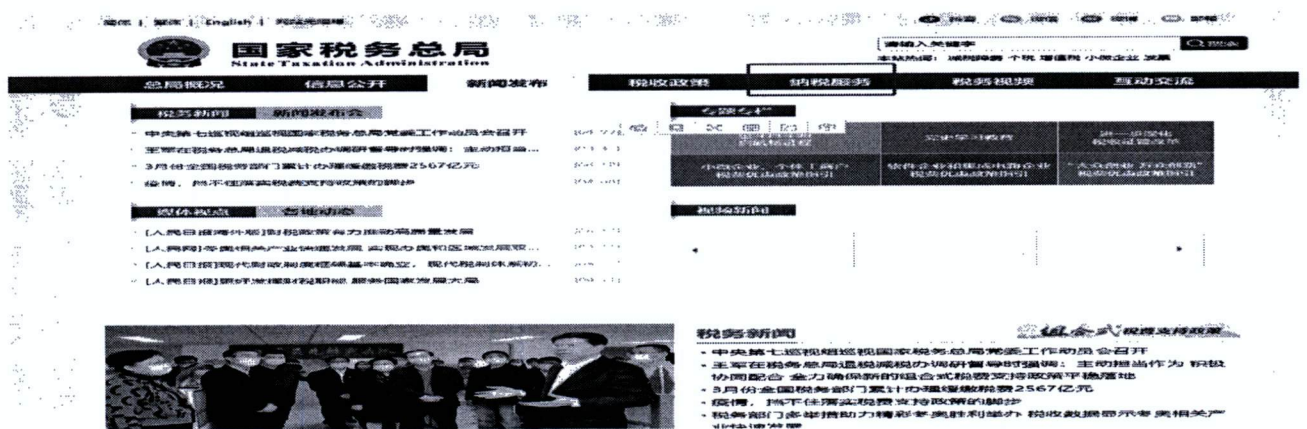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税务服务”。



第三步：选择“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查询”



第四步：请查询公司归属地截图：



国家税务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为惩戒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进行公布。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大连	宁波	厦门	青岛	深圳

第五步：输入基本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地区查询 案件性质查询 时间查询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呼伦贝尔市 兴安盟 通辽市 赤峰市 锡林郭勒盟 乌兰察布市 鄂尔多斯市 巴彦淖尔市 乌海市 阿拉善盟 满洲里 二连浩特市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提交 查询

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案件性质	操作
很抱歉，没有找到和您查询相匹配的结果。 您可以尝试更换检索词，重新检索。				